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各單位內部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項目彙整表(交通大隊)

填表說明(填表前請詳閱)：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二條規定，個人資料定義如下「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所屬單位檔案資料收集對象無論為一般民眾或本局同仁均視為個人資料檔案，均須詳細填列於附錄1之彙整表。
- 二、本表表格第一、二、五、七、八、九項內容，請各單位依實際勤(業)務運作情形性質自行認定填寫。
- 三、本表表格第三、四項內容請參考附錄2「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自行選取合適項目填寫。
- 四、本表表格第六項所稱特種資料係指個資法第六條規定之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五類，如資料內容屬此五類者，請於本項加註。
- 五、本表僅為範例，無法盡列本局各單位業務項目個人資料檔案，請仔細審視單位內所屬個人資料檔案確實填寫。

聯絡方式：03-3383124

填表單位：交通警察大隊

項目 單位 名稱	一、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二、 法律依據	三、 特定目的	四、 個人資料類別
交通大隊	計程車駕駛人管理資訊系統	警察機關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理要點	090 警政	C001 識別個人類
交通大隊	替代役役別資料	替代役實施條例 替代役役級管理辦法	002 人事行政管理	C001 識別個人類
交通大隊	交通事故E化系統	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090 警政	C001 識別個人類
交通大隊	交通義勇警察人員編組名冊	民防法	090 警政	C001 識別個人類
交通大隊	約聘人員名冊	行政院暨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090 警政	C001 識別個人類

項目 單位 名稱	一、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二、 法律依據	三、 特定目的	四、 個人資料類別
交通大隊	公務人員履歷資料 (含公務人員基本資料、現職、學歷、考試、訓練、家屬、經歷、考績、獎懲、銓審等人事 21 表資料)	人事管理條例、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行政資訊化統一發展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人事資料統一管理要點	002 人事行政管理	識別類 (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特徵類 (C011 個人描述)、家庭情形 (C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社會情況 (C031 住家及設施、C038 職業、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 (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4 職業專長)、受僱情形 (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2 僱用經過、C063 離職經過、C064 工作經驗、C065 工作紀錄、C068 薪資與預扣款、C071 工作之評估細節、C072 受訓紀錄)
交通大隊	資績評分試算資料	公務人員陞遷法	002 人事行政管理	識別類 (C001 識別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 (C052 資格或技術); 受僱情形 (C061 現行受僱情形、C063 離職經過、C065 工作紀錄、C072 受訓紀錄)
交通大隊	機關員工聯絡資料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人事資料統一管理要點	002 人事行政管理	識別類 (C001 識別個人者); 受僱情形 (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